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 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

競锋锂业 **运anfengLithium**

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新中英文版名称将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更高的辩识度。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	一新	徐光华

2020年8月14日